

##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二、会议通知情况：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3年12月1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2、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点；
- 3、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公司12F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沈锦华；
-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6,411,4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3 %。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五、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沈锦华先生、姚瑞波先生、许剑峰先生、黄良发先生、林郁松先生、Michael Edward Humphreys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永顺先生、朱利民先生、刘爱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改选后的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沈锦华先生：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姚瑞波先生：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许剑峰先生：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黄良发先生：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林郁松先生：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Michael Edward Humphreys先生：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王永顺先生：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朱利民先生：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刘爱莲女士：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

公司内部董事在任职期内的基本薪酬根据各自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外部董事在公司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年税前津贴为7.5万元。

3、会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谢永忠先生、李丽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谢永忠先生：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李丽洁女士：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静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改选后的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3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详见2013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峰先生、孙宪超先生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八、备查文件：

-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1日